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 489,983,000 股，募集资金 1,469,949,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1、公司现有6名在册股东参与了优先认购，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3.00	765,000,000.00	现金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76,714,000	3.00	530,142,000.00	现金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3.00	75,000,000.00	现金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	45,000,000.00	现金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11,923,000	3.00	35,769,000.00	现金
6	铜川矿务局	6,346,000	3.00	19,038,000.00	现金
合计		489,983,000		1,469,949,000.00	

除上述6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完成缴款外，其他未依据认购公告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未缴款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0001003350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目前仍使用旧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335084，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证件号码一致。根据国发〔2015〕33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期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在过渡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65127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工业园伟业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弛
注册资本	53179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进行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周乘东
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租赁、转让，物业产权交易中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证件号码为 440681000487588，为旧营业执照注册号。现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证件号码更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33748G。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560204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9、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9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

	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5）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证第 161000000598 号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双仁府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艳玲
开办资金	51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生产资金的管理。参与生产项目的审定及生产资金的预算和拨款；考核经济效益；回收到期的生产周转资金。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6）铜川矿务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200000000553
企业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住所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蓬
注册资本	49116 万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工矿物资、矿山配件、建材、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安装；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劳务派遣；煤矿托管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川矿务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铜川矿务局尚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目前仍使用旧营业执照，注册号610200000000553，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载的证件号码一致，可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铜川矿务局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铜川矿务局与开源证券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或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无。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29%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1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489,983,000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股东人数没有变更。定向发行前，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西

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35.34%、5.00%；定向发行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35.54%、5.0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相关批复

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文件批复，同意开源证券本次发行方案。

（八）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批复文件或说明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文件，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无需批复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办复【2016】167号文件，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增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办复【2016】166号文件，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增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6	铜川矿务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属于国有企业的认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有效批复；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对于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无需批复。

综上，涉及国资的认购人均已获得有效批复或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6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000	51.00	221,00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9,456,000	35.34	0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5.00	0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3.00	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00	2.38	0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00	0
7	铜川矿务局	16,500,000	1.27	0
8	吴江	16,000	0.001200	0
9	林亚萍	10,000	0.000800	0
10	李海涛	10,000	0.000800	0
合计		1,299,992,000	99.99	221,0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8,000,000	51.29	476,00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	35.54	176,714,000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5.03	25,000,000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3.02	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42,923,000	2.40	0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45	0
7	铜川矿务局	22,846,000	1.28	6,346,000
8	吴江	16,000	0.00	0
9	林亚萍	10,000	0.00	0
10	李海涛	10,000	0.00	0
合计		1,789,975,000	100	684,060,000

注：本次发行后第8、9、10名股东占比过小，保留两位小数点后显示占比为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000,000	34.00	442,000,000	24.6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其他	637,000,000	0	663,923,000	37.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79,000,000	83.00	1,105,923,000	61.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000,000	17.00	476,000,000	26.5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其他	0	0	208,060,000	11.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1,000,000	17.00	684,060,000	38.2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	1,789,983,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4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运营资金，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0	0.13	0.14
净资产收益率（%）	6.48	13.90	8.54	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86	0.06	0.63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5	1.47	1.95
资产负债率（%）	41.00	58.45	70.73	62.18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规定：

“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十三条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上市证券公司依法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我会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投资人，本次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限售。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限售期为 60 个月；铜川矿务局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限售期也为 60 个月。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其他投资人佛

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为 36 个月。

持有 5%以下的投资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本次认购的股份不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后持股比例（%）	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9	60 个月	255,000,000	255,000,000	0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5.54	36 个月	176,714,000	176,714,000	0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	36 个月	25,000,000	25,000,000	0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	无	15,000,000	0	15,000,00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40	无	11,923,000	0	11,923,000
6	铜川矿务局	1.28	60 个月	6,346,000	6,346,000	0
合计				489,983,000	463,060,000	26,923,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 489,983,000 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股东人数没有变更。定向发行前，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35.34%、5.00%；定向发行后，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35.54%、5.0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开源证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开源证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该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在册股东14名，其中有机构股东9名，自然人5名。机构股东中，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2月26日，基金编号为SE6496。除上述外，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由认购对象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参与开源证券定增所认购股份为直接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015 年度报告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其字（2016）0068 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专户账号、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运营资金，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未募集过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文件批复，同意开源证券本次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批复。

（十七）关于认购对象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批复文件或说明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16）199号文件，同意开源证券本次发行方案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无需批复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办复【2016】167号文件，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增
4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办复【2016】166号文件，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书面说明已履行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6	铜川矿务局	书面说明已履行所有相关审批手续

属于国有企业的认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有效批复；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铜川矿务局对于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

次定向增发。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无需批复。

综上，涉及国资的认购人均已获得有效批复或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包括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家。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2、关于原董事刘新华未在《股票发行方案》六、有关声明中签字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会上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刘新华对此投了弃权票。会议并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在之后召开的2016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因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刘新华的董事资格尚未罢免，因此在当时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保留了刘新华的名字。但在股东大会通过罢免其董事资格后，其不同意再签字，而且也不再具有董事身份。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其他董监高均正常签署了相关声明。该情况不影响股票发行方案的有效性，公司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陕西证监局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三）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获得了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前已履行应有的审批手续，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

基础上签署，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在册股东14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9名，自然人5名。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名、私募基金一支。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2月26日，基金编号为SE6496。除上述两股东外，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进行了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可以实施、参与本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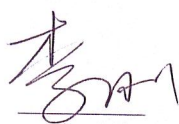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会上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刘新华对此投了弃权票。会议并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在之后召开的 2016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正式通过了免去刘新华董事的议案。因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刘新华的董事资格尚未罢免，因此在当时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保留了刘新华的名字。但在股东大会通过罢免其董事资格后，其不同意再签字，而且也不再具有董事身份。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其他董监高均正常签署了相关声明。该情况不影响股票发行方案的有效性，公司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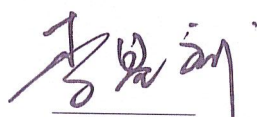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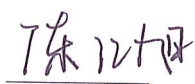

王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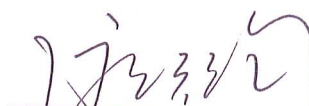

李盈斌


王 锐


周乘东


徐润萍


陈江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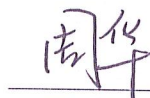

崔天钧


武怀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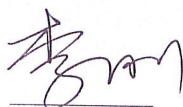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石 冰


王利伟


周 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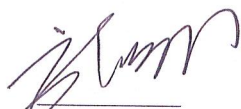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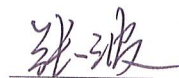

陶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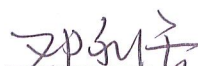

姚 晖


霍耀辉


陈 晓


武怀良


张 波


邓永强


王 博


胡海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证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